

中国古典名著

风俗通义



移杖光華珠璣
淡鱗浩劫鞠跪
若文字乃似

中国古典名著

⑱

主 编 齐豫生 夏于全

风俗通义
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古典名著/齐豫生,夏于全主编。—长春: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,2006.3

ISBN 7-5385-0392-7

I.中... II.齐,夏 III.古典名著-中国 IV.I24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21887

中国古典名著

齐豫生 夏于全 主编

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海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:850×1168mm 1/32 字数:5000千字

印张:400 2006年3月第1版第2次印刷

印数:2000套

ISBN 7-5385-0392-7/I·405

定价:1280.00元(全60册)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皇霸第一 | (1) |
| 三皇 | (1) |
| 五帝 | (2) |
| 三王 | (2) |
| 五伯 | (3) |
| 六国 | (4) |
| 正失第二 | (7) |
| 乐正后夔一足 | (8) |
| 丁氏家穿井得一人 | (8) |
| 封泰山禅梁父 | (8) |
| 叶令祠 | (10) |
| 燕太子丹 | (11) |
| 孝文帝 | (11) |
| 东方朔 | (14) |
| 淮南王安神仙 | (15) |
| 王阳能铸黄金 | (15) |
| 宋均令虎渡江 | (16) |
| 彭城相袁元服 | (16) |
| 愆礼第三 | (17) |
| 九江太守武陵陈子威 | (18) |
| 大将军掾炖煌宣度 | (18) |
| 山阳太守汝南薛恭祖 | (18) |
| 弘农太守河内吴匡 | (19) |
| 河南尹太山羊嗣祖 | (20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太原郝子廉 | (20) |
| 南阳张伯大 | (21) |
| 公车征士汝南袁夏甫 | (21) |
| 公车征士豫章徐孺子 | (22) |
| 过誉第四 | (22) |
| 长沙太守汝南郅恽 | (22) |
| 司空颍川韩棱 | (23) |
| 太原周党 | (24) |
| 汝南陈茂 | (25) |
| 度辽将军安定皇甫规 | (25) |
| 南阳五世公 | (26) |
| 汝南戴幼起 | (27) |
| 江夏太守河内赵仲让 | (28) |
| 十反第五 | (29) |
| 太尉沛国刘矩 | (29) |
| 阳翟令左冯翊田辉 | (29) |
| 太尉掾汝南范滂 | (30) |
| 巴郡太守太山但望 | (31) |
| 高唐令乐安周璆 | (31) |
| 豫章太守汝南封祈 | (32) |
| 河内太守庐江周景 | (32) |
| 河内太守司徒颍川韩演 | (33) |
| 安定太守汝南胡伊 | (33) |
| 宗正南阳刘祖 | (34) |
| 聘士彭城姜肱 | (34) |
| 赵相汝南李统 | (35) |
| 司徒九江朱伥 | (35) |
| 蜀郡太守颍川刘胜 | (36) |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声音第六 | (37) |
| 商 | (38) |
| 角 | (38) |
| 宫 | (38) |
| 徵 | (38) |
| 羽 | (39) |
| 埙 | (39) |
| 笙 | (39) |
| 鼓 | (39) |
| 管 | (40) |
| 瑟 | (40) |
| 磬 | (41) |
| 钟 | (41) |
| 柷 | (41) |
| 琴 | (41) |
| 空侯 | (42) |
| 箏 | (42) |
| 筑 | (43) |
| 缶 | (43) |
| 笛 | (44) |
| 批把 | (44) |
| 竽 | (44) |
| 簧 | (44) |
| 龠 | (44) |
| 篪 | (45) |
| 箫 | (45) |
| 籁 | (45) |
| 菝 | (45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菽 | (45) |
| 穷通第七 | (45) |
| 孔子 | (46) |
| 孟轲 | (46) |
| 孙况 | (47) |
| 虞卿 | (48) |
| 孟尝君 | (49) |
| 韩信 | (49) |
| 韩安国 | (49) |
| 李广 | (50) |
| 太尉沛国刘矩 | (50) |
| 司徒中山祝恬 | (51) |
| 司徒颍川韩演 | (51) |
| 太傅汝南陈蕃 | (52) |
| 祀典第八 | (53) |
| 先农 | (53) |
| 社神 | (53) |
| 稷神 | (54) |
| 灵星 | (54) |
| 灶神 | (55) |
| 风伯 | (55) |
| 雨师 | (55) |
| 桃梗 苇茭 画虎 | (56) |
| 雄鸡 | (57) |
| 杀狗磔邑四门 | (57) |
| 媵 | (58) |
| 腊 | (58) |
| 祖 | (58) |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楔 | (58) |
| 司命 | (59) |
| 怪神第九 | (59) |
| 世间多有见怪惊怖以自伤者 | (59) |
| 世间多有恶梦变难必效 | (60) |
| 城阳景王祠 | (60) |
| 九江浚遒有唐居山 | (61) |
| 会稽俗多淫祀 | (62) |
| 鲍君神 | (62) |
| 李君神 | (63) |
| 石贤士神 | (63) |
| 世间多有亡人魄持其家语声气,所说良是 | (63) |
| 世间亡者多有见神 | (64) |
| 世间多有狗作变怪 | (64) |
| 世间多有精物妖怪百端 | (65) |
| 世间多有伐木血出以为怪者 | (66) |
| 世间多有蛇作怪者 | (67) |
| 世间人家多有见赤白光为变怪者 | (67) |
| 山泽第十 | (68) |
| 五岳 | (68) |
| 四渎 | (69) |
| 林 | (69) |
| 麓 | (70) |
| 京 | (70) |
| 陵 | (70) |
| 丘 | (70) |
| 墟 | (71) |
| 阜 | (71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培 | (71) |
| 藪 | (71) |
| 泽 | (72) |
| 沆 | (72) |
| 沛 | (72) |
| 湖 | (72) |
| 陂 | (73) |
| 渠 | (73) |
| 沟 | (73) |
| 洫 | (73) |
| 《风俗通义》佚文 | (74) |
| 附录 | |
| 谢居仁题辞 | (137) |
| 李果题辞 | (137) |
| 丁黼跋 | (138) |
| 黄廷鉴跋 | (138) |
| 《四库全书总目·风俗通义提要》 | (139) |
| 校《风俗通义》题序 | (140) |
| 《风俗通义》篇目考 | (141) |
| 范晔《后汉书·应劭传》 | (142) |

皇 霸 第 一

盖天地剖分，万物萌毓，非有典艺之文，坚基可据，推当今以览太古，自昭昭而本冥冥，乃欲审其丧而建其论，董其是非而综其详矣，言也实为难哉！故《易》纪三皇，《书》叙唐、虞，惟天为大，唯尧则之，巍巍其有成功，焕乎其有文章。自是以来，载籍昭晰。然而立论者人异，缀文者家舛。斯乃杨朱哭于岐路，墨翟悲于练素者也。是以上述三皇，下记六国，备其终始曰《皇霸》。

三 皇

《春秋运斗枢》说：伏羲、女娲、神农，是三皇也。皇者天，天不言，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。三皇垂拱无为，设言而民不违，道德玄泊，有似皇天，故称曰皇。皇者，中也，光也，弘也。含弘履中，开阴阳，布刚正，含皇极，其施光明，指天画地，神化潜通，煌煌盛美，不可胜量。

《礼号谥记》说：伏羲、祝融、神农。

《含文嘉》记：虞戏、燧人、神农。伏者，别也，变也；戏者，献也，法也。伏羲始别八卦，以变化天下，天下法则，咸伏贡献，故曰伏羲也。燧人始钻木取火，炮生为熟，令人无复腹疾，有异于禽兽，遂天之意，故曰遂人也。神农，神者，信也；农者，浓也。始作耒耜，教民耕种，美其衣食，德浓厚若神，故为神农也。

《尚书大传》说：遂人为遂皇，伏羲为戏皇，神农为农皇也。遂人以火纪，火，太阳也，阳尊，故托遂皇于天；伏羲以人事纪，故托戏皇于人。盖天非人不因，人非天不成也。神农以地纪，悉地力，种槲疏，故托农皇于地。天地人道备，而三五之运兴矣。

谨按：《易》称：“古者，伏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结绳为网罟，以田以渔。伏羲氏没，神农氏作，斲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耜之利，以教天下。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通其变，使民不倦；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。”唯独叙二皇，不及遂人。遂人功重于祝融、女媧，文明大见。《大传》之义，斯近之矣。

五 帝

《易传》、《礼记》、《春秋国语》、《太史公记》：黄帝、颛顼、帝喾、帝尧、帝舜是五帝也。

谨按：《易》、《尚书大传》：天立五帝以为相，四时施生，法度明察，春夏庆赏，秋冬刑罚，帝者任德设刑，以则象之，言其能行天道，举错审谛。黄帝始制冠冕，垂衣裳，上栋下宇，以避风雨，礼文法度，兴事创业。黄者，光也，厚也。中和之色，德施四季，与地同功，故先黄以别之也。颛者，专也；顼者，信也，恣也。言其承文，易之以质，使天下蒙化，皆贵贞恣也。喾者，考也，成也，言其考明法度，醇美喾然，若酒之芬香也。尧者，高也，饶也。言其隆兴焕炳，最高明也。舜者，推也，循也。言其推行道德，循尧绪也。

三 王

《礼号谥记》说：夏禹、殷汤、周武王是三王也。《尚书》说：“文王作罚，刑兹无赦。”《诗》说：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。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仪刑文王，万国作孚。《春秋》说：“王者孰谓？谓文王也。”

谨按：《易》称：“汤、武革命。”《尚书》：武王戎车三百两，虎贲八百人，擒纣于牧之野。惟十有三祀，王访于箕子。《诗》云：“亮彼武王，袭伐大商。胜殷遏刘，耆定武功。”由是言之，武王审矣。《论

语》：文王率殷之判国，以服事殷。时尚臣属，何缘便得列三王哉！经美文王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王业始兆于此耳。俗儒新生，不能采综，多共辩论，至于讼阅。大王、王季，皆见追号，岂可复谓已王乎？禹者，辅也，辅续舜后，庶绩洪茂。自尧以上王者，子孙据国而起，功德浸盛，故造美论。舜、禹本以白衣砥行显名，升为天子，虽复更制，不如名著，故因名焉。经曰：“有鰥在下，曰虞舜。金曰伯禹，禹平水土。”是也。汤者，攘也，昌也，言其攘除不轨，改亳为商，成就王道，天下炽盛。文、武皆以其所长。夫擅国之谓王，能制割之谓王，制杀生之威之谓王。王者，往也，为天下所归往也。

五 伯

《春秋》说：齐桓、晋文、秦缪、宋襄、楚庄是五伯也。

谨按：《春秋左氏传》：夏后太康，娱于耽乐，不循民事，诸侯僭差。于是昆吾氏乃为盟主，诛不从命，以尊王室。及殷之衰也，大彭氏、豕韦氏复续其绪，所谓王道废而霸业兴者也。齐桓九合一匡，率成王室，责强楚之罪，复青茅之贡。晋文为践土之会，修朝聘之礼，纳襄克带，翼戴天子。孔子称“民到于今受其赐”。又曰：“齐桓正而不谄，晋文谄而不正。”至于三国，既无叹誉一言。而缪公受郑甘言，置戎而去，违黄发之计，而遇穀之败，杀贤臣百里奚，以子车氏为殉，《诗·黄鸟》之所为作，故谥曰缪。襄公不度德量力，慕名而不综实，六鵠五石，先著其异，覆军残身，终为僂笑。庄王僭号，自下摩上，观兵京师，问鼎轻重，恃强肆忿，几亡宋国，易子析骸，厥祸亦巨。皆无兴微继绝，尊事王室之功，世之纪事者，不详察其本末，至书于竹帛，同之伯功，或误后生，岂不暗乎！

伯者，长也，白也。言其咸建五长，功实明白。或曰：霸者，把也，驳也。言把持天子政令，纠率同盟也。桓公问管仲：“吾何君也？”对曰：“狄困于卫，复兵不救，须求乃往存之。仁不纯，为霸君

也。”盖三统者，天地人之始，道之大纲也；五行者，品物之宗也。道以三兴，德以五成，故三皇、五帝、三王、五伯，至道不远，三五复反，譬若循连环，顺鼎耳，穷则反本，终则复始也。

六 国

楚之先，出自帝颡项。其裔孙曰陆终，娶于鬼方氏，是谓女溃，盖孕而三年不育，启其左胁，三人出焉，启其右胁，三人又出焉。其六曰季连，是为半。其后有鬻熊子，为文王师。成王举文、武勳劳，而封熊绎于楚，食子男之采，其十世称王。怀王佞臣上官、子兰，斥远忠臣，屈原作《离骚》之赋，自投汨罗水。因为张仪所欺，客死于秦。到王负刍，遂为秦所灭。百姓哀之，为之语曰：“楚虽三户，亡秦必楚。”自颡项至负刍六十四世，凡千六百一十六载。

燕召公奭，与周同姓；武王灭纣，封召公于燕；成王时，入据三公，出为二伯，自陕以西，召公主之。当农桑之时，重为烦劳，不舍乡亭，止于棠树之下，听讼决狱，百姓各得其所。寿百九十余乃卒。后人思其德美，爱其树而不敢伐，《诗·甘棠》之所作也。九世称侯，八世称公，十世称王。到王喜，为秦所灭。燕外迫蛮貊，内管齐、晋，崎岖强国之间，最为弱小，几灭者数矣。然社稷血食者八九百载，于姬姓独后亡，非盛德之遗烈，岂其然乎！

韩之先，与周同姓。武子事晋献公，封于韩原，因以为姓。韩厥因卜者之繇，陈成季之功，绍赵氏之孤，建程婴之义，为晋名卿，寔天所相。其四代，始与赵、魏俱得列为诸侯矣。五世称王，到王安为秦所灭。

魏之先，毕公高之后也。毕公与周同姓，武王灭纣，封高于毕，因以为姓。其裔孙曰毕万，事晋献公；献公伐魏，灭之，以封万。卜偃曰：“毕万之后必大。万，盈数；魏，大名也。天子曰兆民，诸侯曰万民。今名之大，以从盈数，以是有众，不亦宜乎！”其六世称侯，侯

之孙称王，到王假，为秦所灭。

赵之先，与秦同祖。其裔孙曰造父，于周穆王，为御骅骝、騄耳之乘，西谒西王母，东灭徐偃王，日驰千里。帝念其功，赐以赵城，因以为姓。子叔带始去周事晋。其后，简子地过于诸侯，权重于晋君。简子疾，五日不知人，大夫皆惧，呼医扁鹊视之。出，董安于问扁鹊，曰：“血脉治也，勿怪。昔秦穆公尝如此，七日而寤，寤之日，告公孙支与子舆曰：‘我之帝所，甚乐。吾所以久者，适有学也，帝告我：‘晋国且大乱，五世不安，其后将霸，未老而死；霸者之子，且令国男女无别。’公孙支书而藏之，秦策于是出。夫献公之乱，文公之霸，而襄公之败秦师于殽，而归纵淫，此子之所闻。今主君之病与之同，不出三日，病必间，有言也。’居二日半，简子寤，语大夫曰：‘我之帝所乐，与百神游于钧天，广乐九奏万舞，不类三代之乐，其声动心。有一熊欲援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，熊死。有黑来，我又射之，中，黑死。帝甚嘉之，赐我二笥，皆有副。吾见儿在帝侧，属我翟犬，曰：‘及汝子之壮也，以赐之。’帝告我：‘晋国且衰，七世而亡，嬴姓将大，败周人于范魁之西，亦不能有也。’”董安于受言而藏之，以扁鹊之言告简子，简子赐扁鹊田四万亩。他日，简子出，有人当道，辟之不去，从者将刃，当道者曰：“吾欲有谒于主君。”从者以闻，简子召之曰：“嘻，吾有所见子晰也！”当道者曰：“屏左右，愿有以谒。”简子屏人。当道者曰：“主君之病，臣在帝侧。”简子曰：“然。子之见我何为？”当道者曰：“帝令主君射熊黑，皆死。”简子曰：“是且何也？”当道者曰：“晋国且大难，主君首之，帝令主灭二卿，夫熊黑皆其祖也。”简子曰：“帝赐我二笥皆有副，何也？”当道者曰：“主君之子，将克二国于翟，皆子姓也。”简子曰：“吾见儿在帝侧，属我一翟犬，曰：‘及汝子之长以赐之。’夫儿何说以赐翟犬？”当道者曰：“儿，主君之子也；翟犬，代之先也。主君之子，其必有代。及主君之后嗣，且有革政而胡服，并二国于翟。”简子问其姓而延之以官，当道者曰：“臣野人，致帝命耳。”遂不见。无几，范、中行作乱，简子

灭之，此熊黑之效应也。简子卒，无恤立，是为襄子。智伯攻襄子，襄子奔之保晋阳，原过从，后，至王泽，见三人，自带以上不可见，与原过竹二节，莫通，曰：“为我以是遗赵无恤。”原过既至，以告。襄子斋三日，亲自剖竹，有朱书曰：“无恤，余霍太山阳侯天使，三月丙戌，余将使汝反灭智氏，亦立我于百邑，余将使赐若林胡之地；至于后世，且有伉王，赤黑，龙面鸟喙，须眉髭髯，大膺大匈，修下而冯上，左任介乘，奄有河宗，至于休溷，诸貉，南伐晋别，北灭黑姑。”襄子再拜，受三神之令。三国攻晋阳，岁余，乃以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没者三板。城中悬釜而炊，易子而食。张孟谈乃夜出见韩、魏，韩、魏反与合谋而灭智氏，共分其地。于是赵北有代，南并知山，遂祀三神于百邑，使原过主霍太山。至武灵王，竟胡服骑射，辟地千里。到王迁，信秦反间之言，杀其良将李牧，而任赵括，遂为所灭。此童谣曰：“赵为号，秦为笑，以为不信，视地上生毛。”

陈完字敬仲，陈厉公之子也。初，懿氏卜妻之，其繇曰：“是谓‘凤凰于飞，和鸣锵锵。有妣之后，将育于姜。五世其昌，并于正卿；八世之后，莫之与京’。”周史有以《周易》筮之，遇《观》之《否》，曰：“是谓‘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。’此其代陈有国乎！不在此，其在异国；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孙。光远而自他有耀者也。”厉公为蔡所灭杀，国内乱；完奔于齐，齐侯以为卿，辞曰：“羁旅之臣，幸若获宥，及于宽政，赦其不闲教训，而免诸罪戾，弛于负担，君之惠也，所获多矣，敢辱高位，以速官谤。《诗》云：‘翘翘车乘，招我以弓；岂不欲往，畏我友朋。’”使为工正。饮桓公酒，乐，曰：“以火。”辞曰：“臣卜其昼，未卜其夜，不敢。”君子曰：“酒以成礼，弗继以淫，义也。以君成礼，弗纳于淫，仁也。”桓公嘉之，爱敬日新，位比高、国，始食田采，姓田氏焉。六世田成杀简公。其三世曰和，迁康公于海上，食一城以祠太公以下。后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诸侯，列于周室。其孙曰威王。到王建用后胜之计，又宾客多受秦金，劝王朝秦，不修战备，秦兵平步入临菑，民无敢格者，迁王建于共。国人歌之曰：

“松耶柏耶，亡建共者客耶！”疾建用客之不详也。

谨案：《战国策》、《太史公记》：秦孝公据殽、函之固，拥雍州之地，君臣戮力，以窥周室，有席卷天下、囊括八荒之意。当是之时，商君佐之，内立法度，务耕织，修守战之备，外恃猛将锐卒，因间伺隙，略定西河之城，南并汉中，西定巴蜀，东割膏腴之壤，北收要害之郡，诸侯恐惧，会盟而谋，不爱尊爵重宝，以致天下之士。当此之时，齐有孟尝，赵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魏有信陵。夫四豪者，皆明智而忠信，宽厚爱人，兼韩、魏、燕、赵、宋、卫、中山之众；其后复有宁越、苏秦、杜赫之属为之谋，陈轸、召滑、乐毅之徒通其意，吴起、孙臆、廉颇之属制其兵。尝以十倍之地，百万之军攻秦。秦人开关延敌，六国之师，遁逃而不敢进，秦无亡矢遗镞之费，而关东已困。于是从散约败，争割地而赂秦。秦有余力，而制其弊。及至始皇，承六世之遗烈，抗长策而御宇内，吞二周而叱诸侯，履至尊而制六合，兼帝皇而威四海。于时议者，恨楚之疏远屈原，魏不用公子无忌，故国削以以至于亡。秦因愚弱之极运，震电之萧条，混一海内，为汉驱除。盖乘天之所坏，谁能枝之？虽阿衡宰政，贲、育馭戎，何益于事。且有强兵良谋，杂袭继踵，每辄挫衄，亦足以祛蔽启蒙矣。始皇自以关中之固，金城千里，子孙帝王万世之业也，遂恣睢旧习，矫任其私知，坑儒燔书，以愚其黔首，穷奢肆欲，力役无厌，毒流诸夏，乱延蛮、貊。由是二世绝祀，以成大汉之资。高祖践祚，四海义安。世宗攘夷辟境，崇演礼学，制度文章，冠于百王矣。

正失第二

孔子曰：“众善焉，必察之；众恶焉，必察之。”孟轲云：“尧舜不胜其美，桀纣不胜其恶”。传言失指，图景失形，众口铄金，积毁消骨，久矣其患之也。是故乐正后夔有一足之论，晋师己亥渡河有三

豕之文。非夫大圣至明，孰能原析之乎？《论语》：“名不正则言不顺。”《易》称：“失之毫厘，差以千里。”故纠其谬曰正失也。

乐正夔一足

俗说：夔一足而用精专，故能调畅于音乐。

谨按：《吕氏春秋》：“鲁哀公问于孔子：‘乐正夔一足，信乎？’孔子曰：‘昔者舜以夔为乐正，始治六律，和均五声，以通八风，而天下服。重黎又荐能为音者，舜曰：‘夫乐天地之精，得失之节，故唯圣人为能和乐之本。夔能和之，平天下，若夔一足矣。故曰‘夔一足’，非一足行。’”

丁氏家穿井得一人

俗说：丁氏家穿井，得一人于井中也。

谨按：《吕氏春秋》：“宋丁氏无井，常一人溉汲于外。及自穿井，喜而告之：‘吾穿井得一人。’传之，闻于宋君，公问其故，对曰：‘得一人之使，非得一人于井中也。’”

封泰山禅梁父

俗说：岱宗上有金匮玉策，能知人年寿修短。武帝探策得十八，因读曰八十，其后果用者长。武帝出玺印石，裁有兆朕，奉车子侯即没其印，乃止。武帝畏恶，亦杀去之。《封禅书》说：“黄帝升封泰山，于是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。黄帝上骑，群臣后宫从者七十余人，小臣独不得上，乃悉持龙髯，拔堕黄帝之弓。小臣百姓仰望黄帝不能复，乃抱其弓而号，故后世因曰乌号弓。孝武皇帝时，齐人公孙卿言：“汉之圣者，在高祖之孙；今历正值黄帝之日，圣主亦当